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武汉音乐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武汉音乐学院2023年度校园零星防水维修工程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武汉音乐学院2023年度校园零星防水维修工程，属于防水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武汉双杰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13212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1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双杰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08日

说明：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